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固态电池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碘化物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光电材料、饲料、食品等领域，暂未在固态电池领域实现销售。公司将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积极探索新产业领域应用场景，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在稳妥的基础上探索尝试新业务领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